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

本會385、3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1日中選務字第1090023727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,縣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依規定於各鄉(鎮、市)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,其名稱為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○○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」(以下簡稱作業中心)。
- 三、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:
- (一)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選舉、罷免暨公民 投票等交辦事項。
- (二)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(三)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。
- (四)選舉、罷免、公投票之印製、轉發與保管事項。
- (五)選舉人名冊、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。
- (六)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、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、辯論會或公聽會之協辦事項。
- (七)選舉公報、投票通知單、罷免理由及答辯、公民投票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。
- (八)選舉法令、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。
- (九)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,投(開)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。
- (十)其他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。
- 四、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,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,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 理選舉事務。置副主任二人,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 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、投票權人名冊事項,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- 五、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、公民投票 事務,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。(員額編制表如附表一、職務分 配表如附表二)
- 六、作業中心主任由本會調用鄉(鎮、市)長兼任;執行秘書調用鄉(鎮、市)公所民政課長兼任;其餘人員由鄉(鎮、市)公所報請本會派兼。鄉(鎮、市)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,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兼任。未置主任秘書者由秘書兼任。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,由民政課長兼任。

主任秘書或秘書調用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,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 副主任一人免再調派,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,仍應併兼任執行秘 書。

- 七、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,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。鄉(鎮、市)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。
- 八、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;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,其設置

期間較本會之選舉期間少一個月。

- 九、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,凡必須有鄉(鎮、市)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 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事項,得由作業中心主任協調鄉鎮市所派員支援 辦理之。
- 十、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,得以中心名義行文。
- 十一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刻發。
- 十二、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,有關鄉(鎮、市)應辦理之選舉事務,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(鎮、市)公所人員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附表一: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

職稱	本職官等	員額	備 註
主任	簡(薦)任	一人	一、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
副主任	薦任	二人	調用派兼之。
執行秘書	薦任	一人	二、副主任二人,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
幹事	薦任或委任	九~二十人	秘書或秘書調兼;一人由當地戶政事
合計		十三~二十四人	務所主任調兼。
			三、未設戶政事務所而僅設戶政辦公室之
			鄉鎮,該副主任名額由直屬中心戶政
			事務所主任、秘書或股長調兼。
			四、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
			口數計算,其設置標準如下:
			(一)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,九人。
			(二)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,十人。
			(三)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,十一
			人。
			(四)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,十二
			人。
			(五)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,十
			三人。
			(六)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,
			十四人。
			(七)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
			者,十五人。
			(八)二十四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七萬人
			者,十六人。
			(九)二十七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, 十七人。
			(1)三1萬八以工木兩三1五萬八名, 十八人。
			(十一)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
			者,二十人。
			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
			公職人員選舉時,得按所訂級距標
			準,各增加二名員額。
			五、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補選時,
			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情形按所訂級距
			標準酌減之。
			六、幹事之調兼,除人事、主計、財政、
			政風人員外,以民政課人員為主。

附表二: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職務分配表

職稱	辨 理 事 項	備 註
主任	承縣選舉委員會之命,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 務	調用鄉鎮市長兼任
副主任	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。	調用公所主任秘書
		或秘書兼任
副主任	襄助主任指導戶政事務所職員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、投票	調用戶政事務所主
	權人名册等事項。	任兼任,但未設戶
		政事務所而僅設戶
		政辦公室之鄉鎮,
		該副主任名額由直
		屬中心戶政事務所
		主任、秘書或股長
		調兼為限。
執行秘書	承主任之命,指導所屬職員辦理選舉、公民投票事務。	調用鄉鎮市公所民
+h - -	the block of the state of the s	政課長兼任
幹事	一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函報,派令轉發事	人事人員一人派兼
	項。	
	二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獎懲發布事項。 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函報、派令發布事項。	
	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名冊函報、獎懲令發布事項。	
	五、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。	
	六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
幹事	一、選舉經費收支憑證審核報繳事項。	主計人員一人派兼
	二、選舉經費付款憑單簽證事項。	, , , ,
	三、選舉經費記帳憑證(收支傳票)之編製事項。	
	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金查核事項。	
	五、其他會計事項。	
	六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
幹事	一、選舉經費撥款收據編製事項。	財政人員一人派兼
	二、鄉鎮市選舉經費撥款事項。	
	三、選舉經費付款支票編製事項。	
	四、其他選舉經費出納事項。	
 幹事	五、臨時交辦事項。 一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、計票中心設施安全維護事項。	政風人員一人派兼
针 尹	一、卿鎮下进務作業中心、訂宗中心設施女全維護事項。二、選舉票印製、點發、保管之安全維護事項。	以風八只一八冰末
	一、選挙示印表、超簽、休官之女宝維護事項。三、選務工作人員安全維護事項。	
	四、各項會議機密維護事項。	
	五、其他安全維護事項。	
	六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
幹事	一、有關選舉人名冊、投票權人名冊編造、統計等事項。	卢政人員一人派兼
, ,	二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
幹事	一、選舉法令疑義請釋事項。	幹事若干人(除人
	二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派兼擬辦事項。	事、主計、財政、
		1

三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獎懲擬辦事項。

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推薦擬辦事項。

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獎懲擬辦事項。

六、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審查及政見稿之初審事項。

七、候選人、推薦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詢通報、資格審查及轉報事項。

八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事項。

九、選舉票之印製、分發、保管、銷燬事項。

十、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查報事項。

十一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購置、保管、分配事項。

十二、選舉公報之規劃、編印及轉發事項。

十三、選舉及公民投票宣傳資料之轉發事項。

十四、候選人政見發表會、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、辯論會 或公聽會事項。

十五、選舉活動照片攝影、彙報事項。

十六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報事項。

十七、協辦政治獻金法相關事宜。

十八、公職人員選舉、公民投票結果編報事項。

十九、鄉鎮市計票中心設置事項。

二十、其他有關公職人員選舉、公民投票事項。

二十一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政風人員外,以民 政課人員為主)